附件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场核查表(试行)

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许可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新领、延期、项目变更）

安全风险等级：\_\_\_\_\_\_\_\_\_\_\_\_\_\_\_\_\_(红、橙、黄、蓝)

评价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核查要点 | | 核查结果 | 专家签名 |
| **1** | 安全生产责任制 | | 核查企业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奖惩的相关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生产、人事、财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 | |  |  |
| **2** | 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 **2.1**核查企业编制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涵盖人员、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电气仪表、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和作业活动等方面，发放到有关的工作岗位，并定期组织评审和修订。 | |  |  |
| **2.2**核查企业编制的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是否覆盖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所有岗位；规程中的工艺控制指标是否与现场一致；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时，是否及时组织编制或修订操作规程。 | |  |  |
| **3** |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 | | **3.1**核查企业设置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任命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配备的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数量是否与发布文件一致。 | |  |  |
| **3.2**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质达标情况。  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技术和安全负责人是否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安全总监是否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的任职条件是否满足《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的规定。 | |  |  |
| **3.3**核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是否每年参加再培训。 | |  |  |
| **3.4**核查企业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是否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要求。 | |  |  |
| **4** | 特种作业人员 | | 核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满足岗位作业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 |  |  |
| **5** | 安全生产费用 | | 核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提取比例和使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 |  |  |
| **6** | 工伤保险 | | 核查企业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工伤保险缴费人数是否与企业实际人数一致。 | |  |  |
| 以下内容结合评价报告开展现场核查 | | | | | | |
| **7** | 评价范围 | | 核查评价报告中评价范围是否与现场一致。  (1)新领证和延期换证时，评价范围是否涵盖企业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公用及辅助设施、周边环境、平面布置等所有区域。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不纳入评价范围，但在建项目应在总平面布置中对其防火间距符合性情况进行评价。  (2)项目变更的评价报告，评价范围是否涵盖项目所有区域，包括依托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管、公用及辅助设施等。 | |  |  |
| **8** | 领证品种与生产能力 | | **8.1**新领证和项目变更核查企业申请书、建设项目备案文件、“三同时”审查意见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 | |  |  |
| **8.2**延期换证核查企业申请书、上次领证品种和生产能力与现场是否一致。 | |  |  |
| **9** | 主要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储存 | | **9.1**核查企业现场生产车间、仓库、罐区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中间体)是否存在超品种、超量存储、与禁忌物混存混放。 | |  |  |
| **9.2**核查企业危险化学品(原辅材料、产品、中间产品)储存设施的存储方式和储存条件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 |  |  |
| **9.3**核查危险化学品仓库、罐区自动化控制、紧急切断、可燃和有毒检测报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是否与设计图纸一致。 | |  |  |
| **9.4**核查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环境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 |  |  |
| **10** | 选址规划及周边环境 | | **10.1**核查企业的选址布局、规划设计以及与重要场所的间距是否符合地方规划布局要求；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装置或储存设施，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八类场所、设施、区域的间距是否符合要求。 | |  |  |
| **10.2**核查企业与周边相邻企业或建构筑物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  |
| **10.3**核查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37243）的要求。 | |  |  |
| **11** | 总平面  布置 | | 对照加盖设计单位签章的竣工图或经设计诊断出具的总平面布置图，核查企业总平面布置图是否和现场一致；生产区与非生产区是否分开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 |  |  |
| **12** | 生产工艺 | | **12.1**核查企业现场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 | |  |  |
| **12.2**对照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PID)，核查企业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格氏反应的主要反应、精馏分离装置工艺流程、自动化控制、安全仪表系统是否与现场一致。 | |  |  |
| **12.3**核查企业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是否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且有首次工艺论证意见。 | |  |  |
| **13** | 设备设施 | | **13.1**核查企业现场是否存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设备设施。 | |  |  |
| **13.2**对照设备布置图，核查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是否与现场一致。 | |  |  |
| **13.3**核查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设施是否定期检定，主要反应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原料、产品储罐的安全阀、爆破片是否投用。 | |  |  |
| **14** | “两重点一重大”监测、监控 | | **14.1**核查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安全仪表系统并投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是否装设紧急停车系统。 | |  |  |
| **14.2**核查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单元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监测监控体系、自动化控制措施、安全仪表系统并投用，相关数据是否接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 | |  |  |
| **14.3**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单元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并投用；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是否按规定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检测报警等安全设施。 | |  |  |
| **15** | 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变化情况 | | **15.1**核查企业上次领证后安全生产条件变化情况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 |  |  |
| **15.2**核查企业近三年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是否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 | |  |  |
| **15.3**核查企业近三年是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是否落实。 | |  |  |
| **15.4**核查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阶段安全设施设计变更是否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对变更全过程进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十四条明确的情形是否重新组织安全审查。 | |  |  |
| **16** | 应急管理 | | 核查企业应急物资配备、应急装备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标准》(GB30077)要求；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配备两套以上的全封闭防化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是否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 |  |  |
| **17** | 公用工程 | | 核查企业供电负荷、消防水系统(水压、消防泵)是否满足生产及应急要求。 | |  |  |
| **18** | 重大隐患 | | 核查中是否发现企业存在重大隐患。 | |  |  |
| **19** | 评价报告隐患整改 | | 核查企业是否按照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所有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闭环。 | |  |  |
| **20** | 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或严重失实 | | 核查评价报告是否存在应急厅〔2021〕38号所列的[虚假安全评价报告认定情形](https://www.mem.gov.cn/gk/zfxxgkpt/fdzdgknr/202105/W020210520444984035923.pdf)。 | |  |  |
| 核查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不符合”项应列出具体问题和依据条款。 | | | | | | |
| **不符合项情况说明** | | | | | | |
| 核查要点序号 | | 评价报告表述 | | 企业实际情况 | | 专家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核查专家：  年 月 日 | | | | | | |
| 评价机构代表：  年 月 日 | | | | | | |
| 实施核查单位参加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化工园区)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设区市参加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被核查单位主要负责人：    印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负责组织核查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意见：      　　　　　　　　市应急管理局于　　年　　月　　日组织或委托　　　　　　组织　　　　、　　　　　、　　　　　　、　　　　　、　　　　　、 等 名专家，对　　　　　　开展现场核查，共核查　　　　项，其中不符合　　　　项。  印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注：  1.现场核查工作应当于受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2.现场核查专家专业应包含安全管理、工艺、设计、设备、电仪等；  3.设区市组织核查的现场核查表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上传。 | | | | | | |